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了认真核实后认为：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按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2名丧失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5万股限制性股票。

由于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68,721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5月25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经过上述调整后，回购价格由12.45元/股调整为12.2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以12.25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名：



李建勇



汪和平



刘习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30日